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惟交回表格之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4
購股權之價值	4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5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件	5
股東特別大會	5
推薦意見	5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
附錄二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釋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權智及其附屬公司
「權智」或「本公司」	指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權智參與人」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執行及非執行)、承建商、顧問或專家或符合權智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資格規定之其他類別參與人
「權智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不時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權智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附錄二
「GSPDA」	指	Group Sense PDA Holdings Limited(權智PD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SPDA參與人」	指	GSPD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彼等符合GSPDA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資格之規定
「GSPDA股份」	指	GSPDA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或不時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GSPDA股份獎勵計劃」	指	GSPDA建議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附錄二
「GST」	指	Group Sense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ST參與人」	指	GS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彼等符合GST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資格之規定

釋 義

「GST股份」	指	GS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或不時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GST股份獎勵計劃」	指	GST建議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附錄二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GSPDA股份或GST股份(視情況而定)在新加坡或香港之證券交易所或GSPDA或GST(視情況而定)董事決定並獲國際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機構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權智股份獎勵計劃、GSPDA股份獎勵計劃及GST股份獎勵計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幣值
「美元」	指	美國幣值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偉豪(主席)

譚偉棠(董事總經理)

譚梅嘉慧

羅志聰

大谷和廣

李冠雄

霍定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永祺

何國成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緒言

為回應近期上市規則內有關管制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變動，董事建議，應以符合上市規則新規定之新計劃取代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董事並認為，將類似之股份獎勵計劃引入本公司旗下兩家附屬公司GSPDA及GST實屬恰當。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批准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a)終止本公司現有之僱員購股權計劃；(b)採納權智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c)採納GSPDA股份獎勵計劃；及(d)採納GST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上市規則內有關管制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條文已作修訂。有關變動使股份計劃之運作更具彈性，惟在另一方面，會對(其中包括)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及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有關購股權之資料等事宜施行更嚴格之規定。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八日採納其現有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已授出合共95,500,000份購股權。在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中，41,930,000份購股權已予行使，9,140,000份已予註銷及2,750,000份已作廢。其餘41,680,000份已授出之購股權仍未行使，惟將於緊接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前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董事建議採納權智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權智股份獎勵計劃採納前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受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董事相信，股份獎勵計劃可為本集團招徠及挽留僱員及經已或將會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

GSPDA及GS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是本集團旗下兩家主要經營個人數碼助理業務之公司。

董事認為，為權智、GSPDA及GST採納條款大致相同之股份獎勵計劃，對本集團之發展有利。透過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可為參與者帶來權智、GSPDA及GST之個人權益，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本集團與參與者為本集團有更佳之業務發展及賺取溢利能力而建立共同之目標。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可受條件規限，其中包括最短期限、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致之表現指標及釐定行使價之基準。基於以上條件，再加上購股權帶來之獎勵，本集團可確保有關承授人最少會在本集團留任一段規定之期間，且服務水平會達一定標準，董事認為，此舉可發揮股份獎勵計劃之功效。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有關價值之多項決定性因素於此階段仍未能合理確定，故假設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從而評定可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如按一套屬推斷性之假定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此舉並無實質意義，在若干程度上亦會誤導本公司股東。然而，於任何財政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資料，

主席函件

會於本公司任何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獲廣泛採納之同類方式，提供予本公司股東。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批准終止本公司現有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採納權智股份獎勵計劃、GSPDA採納GSPDA股份獎勵計劃及GST採納GST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在有關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權智參與人、GSPDA參與人及GST參與人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權智股份、GSPDA股份及GST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件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批准；
2. GSPDA及GST各自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GSPDA股份獎勵計劃及GST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通過有關批准此等事宜之決議案；及
3.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權智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權智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終止本公司之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b)批准及採納權智股份獎勵計劃及給予董事有關授權；(c)批准採納GSPDA股份獎勵計劃；及(d)批准採納GST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主席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譚偉豪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出任股份獎勵計劃之委託人或在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如有)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3. 一般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該日包括在內)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郭葉律師行於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本附錄概述權智股份獎勵計劃、GSPDA股份獎勵計劃及GST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惟並不構成(亦不會構成)上述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部份，亦不應視為可對上述計劃之規則構成影響。董事保留權利，在修訂與本附錄所載概要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衝突之情況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就有關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修訂。

- (A) 以下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權智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權智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
 - (b) 董事可酌情邀請權智參與人接納可按根據下文(c)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權智股份之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c) 權智股份獎勵計劃之權智股份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中最高之數值：(i) 向有關權智參與人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權智股份收市價；(ii) 緊接向有關權智參與人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5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權智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權智股份之面值；
 - (d) 因根據權智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計根據權智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作廢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權智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權智股份獎勵計劃採納當日之已發行權智股份之10%，惟倘已獲股東(可另行識別其中之權智參與人)特別批准則作別論，而上述之10%限制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更新。然而，因根據權智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權智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權智股份之30%；
 - (e) 因授予及將授予權智參與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權智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權智股份之1%，惟倘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權智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就此投票)則作別論；

- (f) 除非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身兼承授人者)批准，否則不得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倘於之前12個月期間向上述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因彼等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權智股份超過已發行權智股份之0.1%，以及倘按權智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有關權智股份之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事宜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g)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權智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權智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之期間後，不得行使購股權，而於授出購股權時，可施加須予達致之表現指標及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 (h)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過戶，只屬承授人專有。倘是項限制遭違反，權智董事會有權註銷授予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份；
- (i) 購股權將在若干情況下作廢，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發生之最早時間：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建議授出時是僱員，惟於其後非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購股權由不再受僱當日起作廢。倘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則該僱員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僱員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決定之較長期間)內全數行使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該段12個月或較長之期間結束後作廢；
 - (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職員而並非僱員，購股權將於彼等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任期結束當日或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之其他日期作廢；
 - (iii) 在其他情況下，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與本集團訂立並規管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之有關協議終止時作廢。
- (j) 倘向權智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建議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後30個營業日內隨時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k)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不計發行權智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批股及因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權智股份)而有任何變動，且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權智股份數目、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按核數師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之要求而以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之形式作出相應修訂，惟有關修訂須使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重與其過往所佔者相同。然而，倘權智股份會因而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修訂；

- (l)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由該日期開始，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7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名下之全部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而行使時須隨附據以發出通告之權智股份認購價全數總額之付款支票。據此，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屬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之繳足權智股份；
- (m) 權智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規則可隨時及不時按董事決議案作出修訂，惟權智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權智參與人、承授人、購股權期間之釋義及事宜之條文，以及權智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如作修訂，修訂後須對參與人有利，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權智普通決議案批准。然而，任何該等修訂均不得導致於修訂前獲授或同意將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受不利影響，惟倘經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修訂權智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承授人批准則作別論；
- (n)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權智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權智公司細則之條款規限，並將與於有關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權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有權獲派於有關股份行使日期當日或以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記錄日期早於有關購股權行使日期且過往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o) 權智股份獎勵計劃可按股東或董事決議案隨時停止運作，惟於停止運作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權智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行使。

- (B) 以下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為GSPDA股份獎勵計劃之GSPDA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GSPDA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
 - (b) GSPDA董事可酌情邀請GSPDA參與人接納可按根據下文(c)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GSPDA股份之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GSPDA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c) GSPDA股份獎勵計劃之GSPDA股份認購價及付款條款由GSPDA董事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GSPDA股份之面值)。然而，倘建議授出購股權，於GSPDA已計劃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將GSPDA股份上市以後，認購價不得低於GSPDA股份之發行新股價(如有)；
 - (d) 因根據GSPDA股份獎勵計劃及GSPDA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計根據GSPDA股份獎勵計劃及GSPDA任何其他計劃作廢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GSPDA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GSPDA股份獎勵計劃採納當日之已發行GSPDA股份之10%，惟倘已獲本公司股東(可另行識別其中之GSPDA參與人)特別批准則作別論，而上述之10%限制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更新。然而，因根據GSPDA股份獎勵計劃及GSPDA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GSPDA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GSPDA股份之30%；
 - (e) 因授予及將授予GSPDA參與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發行及將予發行之GSPDA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GSPDA股份之1%，惟倘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GSPDA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就此投票)則作別論；
 - (f) 除非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身兼承授人者)批准，否則不得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倘於之前12個月期間向上述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因彼等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GSPDA股份超過已發行GSPDA股份之0.1%，以及倘按

GSPDA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倘GSPDA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計算，有關GSPDA股份之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事宜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g) 購股權可於GSPDA董事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GSPDA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於GSPDA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之期間後，不得行使購股權，而於授出購股權時，可施加須予達致之表現指標及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 (h)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過戶，只屬承授人專有。倘是項限制遭違反，GSPDA董事會有權註銷授予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份；
- (i) 購股權將在若干情況下作廢，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發生之最早時間：
 - (i) 倘承授人於建議授出時是GSPDA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惟於其後不再為僱員；
 - (ii) 倘承授人為GSPDA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而並非僱員，購股權將於彼等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任期結束當日或GSPDA董事會可決定之其他日期作廢；
 - (iii) 在其他情況下，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與GSPDA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並規管該承授人與GSPDA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關係之有關協議終止時作廢；
 - (iv) 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
 - (v) 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承授人身故；
 - (vi)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當日。
- (j) 倘向GSPDA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有關建議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後30個營業日內隨時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k) 倘GSPDA之股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不計發行GSPDA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批股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GSPDA股份)而有任何變動，且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GSPDA股份數目、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按核數師應GSPDA或任何承授人之要求而以書面確認為公平

合理之形式作出相應修訂，惟有關修訂須使承授人在GSPDA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重與其過往所佔者相同。然而，倘GSPDA股份會因而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修訂；

- (l) 倘GSPDA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GSPDA自動清盤之決議案，GSPDA須於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由該日期開始，每位承授人有權於GSPDA擬召開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7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名下之全部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而行使時須隨附據以發出通告之GSPDA股份認購價全數總額之付款支票。據此，GSPDA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屬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之繳足GSPDA股份；
- (m) GSPDA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規則可隨時及不時按董事決議案作出修訂，惟GSPDA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GSPDA參與人、承授人、購股權期間之釋義及事宜之條文，以及GSPDA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如作修訂，修訂後須對參與人有利，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GSPDA普通決議案批准。然而，任何該等修訂均不得導致於修訂前獲授或同意將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受不利影響，惟倘經GSPDA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就修訂GSPDA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承授人批准則作別論；
- (n)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倘：(i)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已發出或接獲停止受僱之通知，GSPDA可選擇於停止受僱之通告後一個月內，或(ii)GSPDA擬進行首次公開發售，GSPDA可選擇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30個營業日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30個營業日之期間內，或(iii)GSPDA可選擇於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或承授人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案或將清盤之呈請存案(倘承授人為公司)後六個月之期間內，購回因根據GSPDA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任何或全部GSPDA股份，價格相等於GSPDA最近期之經審核業績所示之每股GSPDA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 (o)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GSPDA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GSPDA公司細則之條款規限，並將與於有關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GSPDA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有權獲派於有關股份行使

日期當日或以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記錄日期早於有關購股權行使日期且過往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p) GSPDA股份獎勵計劃可按GSPDA股東或董事決議案隨時停止運作，或按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當時或之前終止運作以將GSPDA股份上市，惟於停止運作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根據GSPDA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行使；及
 - (q) 即使GSPDA股份獎勵計劃有不同之條文，倘GSPDA不再為權智之附屬公司，GSPDA股份獎勵計劃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可按GSPDA董事認為恰當之方式經由GSPDA之董事決議案進行修訂。
- (C) 以下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為GST股份獎勵計劃之GST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GST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
 - (b) GST董事可酌情邀請GST參與人接納可按根據下文(c)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GST股份之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GST支付1.00新加坡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c) GST股份獎勵計劃之GST股份認購價及付款條款由GST董事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GST股份之面值。然而，倘建議授出購股權，於GST已計劃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將GST股份上市以後，認購價不得低於GST股份之發行新股價（如有）；
 - (d) 因根據GST股份獎勵計劃及GST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計根據GST股份獎勵計劃及GST任何其他計劃作廢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GST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GST股份獎勵計劃採納當日之已發行GST股份之10%，惟倘已獲本公司股東（可另行識別其中之GST參與人）特別批准則作別論，而上述之10%限制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更新。然而，因根據GST股份獎勵計劃及GST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GST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GST股份之30%；

- (e) 因授予及將授予GST參與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發行及將予發行之GST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GST股份之1%,惟倘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GST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就此投票)則作別論;
- (f) 除非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身兼承授人者)批准,否則不得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倘於之前12個月期間向上述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因彼等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GST股份超過已發行GST股份之0.1%,以及倘按GST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倘GST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計算,有關GST股份之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事宜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g) 購股權可於GST董事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GST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於GST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之期間後,不得行使購股權,而於授出購股權時,可施加須予達致之表現指標及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 (h)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過戶,只屬承授人專有。倘是項限制遭違反,GST董事會有權註銷授予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份;
- (i) 購股權將在若干情況下作廢,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發生之最早時間:
 - (i) 倘承授人於建議授出時是GST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惟於其後不再為僱員;
 - (ii) 倘承授人為GST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而並非僱員,購股權將於彼等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任期結束當日或GST董事會可決定之其他日期作廢;
 - (iii) 在其他情況下,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與GST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並規管該承授人與GST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關係之有關協議終止時作廢;
 - (iv) 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
 - (v) 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承授人身故;
 - (vi)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當日。

- (j) 倘向GST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有關建議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後30個營業日內隨時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k) 倘GST之股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不計發行GST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批股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GST股份）而有任何變動，且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GST股份數目、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按核數師應GST或任何承授人之要求而以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之形式作出相應修訂，惟有關修訂須使承授人在GST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重與其過往所佔者相同。然而，倘GST股份會因而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修訂；
- (l) 倘GST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GST自動清盤之決議案，GST須於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由該日期開始，每位承授人有權於GST擬召開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7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名下之全部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而行使時須隨附據以發出通告之GST股份認購價全數總額之付款支票。據此，GST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屬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之繳足GST股份；
- (m) GST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規則可隨時及不時按董事決議案作出修訂，惟GST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GST參與人、承授人、購股權期間之釋義及事宜之條文，以及GST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如作修訂，修訂後須對參與人有利，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GST普通決議案批准。然而，任何該等修訂均不得導致於修訂前獲授或同意將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受不利影響，惟倘經GST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就修訂GST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承授人批准則作別論；
- (n)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倘：(i) 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已發出或接獲停止受僱之通知，GST可選擇於停止受僱之通告後一個月內，或(ii) GST擬進行首次公開發售，GST可選擇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30個營業日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30個營業日之期間內，或(iii) GST可選擇於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或承授人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案或將清盤之呈請存案（倘承授人為公司）後六個月之期間內，

購回因根據GST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任何或全部GST股份，價格相等於GST最近期之經審核業績所示之每股GST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 (o)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GST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GST公司細則之條款規限，並將與於有關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GST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有權獲派於有關股份行使日期當日或以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記錄日期早於有關購股權行使日期且過往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p) GST股份獎勵計劃可按GST股東或董事決議案隨時停止運作，或按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當時或之前終止運作以將GST股份上市，惟於停止運作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根據GST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行使；及
- (q) 即使GST股份獎勵計劃有不同之條文，倘GST不再為權智之附屬公司，GST股份獎勵計劃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可按GST董事認為恰當之方式經由GST之董事決議案進行修訂。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情況下，由本大會結束時起終止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2. **動議**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其註明「A」符號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因應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及按該計劃之條款執行該計劃及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所有必要行動；
3. **動議**批准 Group Sense PDA Holdings Limited (權智 PDA 控股有限公司) 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明「B」符號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4. **動議**批准 Group Sense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imited 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明「C」符號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聰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簽妥當，並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